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宿迁学院篮球场及排球场灯光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QJW（2021）171号

采购人：宿迁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8月25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	2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宿迁学院篮球场及排球场灯光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SQJW（2021）171 号

（二）项目名称：宿迁学院篮球场及排球场灯光改造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最高限价：55 万元

（五）采购需求：宿迁学院篮球场及排球场灯光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按要求提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申请均将被拒绝。

###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 四、供应商信用信息

（一）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http://www.ccgp-jiangsu.gov.cn)）。

（二）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三)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四)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五、获取磋商文件

(一)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08月26日—2021年09月0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节假日除外）。

(二) 采购文件获取地点：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代理三科。

(三)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现场免费获取，报名需要携带的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联系人：程然 联系电话：15161291422。

(五) 供应商只允许1人进入报名现场，进入报名现场人员须佩戴口罩、苏康码应显示为绿码方可进入报名现场。否则，招标人（代理公司）将拒绝其进入现场，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请提前做好准备。

(六)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限制其参加本校其他的项目投标。

##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一)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1年09月06日10时00分；

(二) 磋商地点：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宿迁市府苑小区商住楼A座3楼会议室）；

##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学院

联系方式：毛老师 188006096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府苑小区商住楼 A 座 2 楼

联系方式：程然 1516129142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然（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1516129142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4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采购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人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下浮 60%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投标需要携带的资料	（1）投标文件；（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7	失信行为	供应商如有失信行为，按有关法规和《宿迁学院供应商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处理，凡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均应认真阅读《宿迁学院供应商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详见第十条款，参与采购均视为对该管理办法无异议。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由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处罚。未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如供应商有一般失信行为的，限制其 2 年期内不得参与学校自行组织的各类采购活动；有严重失信行为的，限制其 4 年期内不得参与学校自行组织的各类采购活动。

### 一、总 则

####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2.2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 3、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

##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申请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7、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发出，不足 3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邮箱方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8.3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邮箱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磋商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9.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服务期、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资格证明文件；

10.1.1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10.1.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3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0.2 报价文件

10.2.1 开标一览表；

10.2.2 明细报价表；

10.2.2 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3 技术文件

10.3.1 技术响应偏离表；

10.3.2 项目实施方案；

10.3.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10.3.4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一览表。

10.4 商务文件

10.4.1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0.5 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注：（1）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以上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11、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装订和密封要求**

11.1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封面显著处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2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

11.3 除特别说明外，全套响应文件的书面部分均使用 A4 规格纸张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1.4 供应商应将全套响应文件密封包装。

## **12、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价。

12.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内容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和相应的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包装、运输、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开办费、技

术措施费、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安装、维护、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 12.3 报价注意事项：

12.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2.3.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 13、保证金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14、响应有效期

1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有响应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5.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16、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6.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16.2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 17、无效标条款

- 17.1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 1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响应文件；
- 17.3 响应文件签署、装订、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7.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7.5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
- 17.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7 供应商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 17.8 其它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申请；
- 17.9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竞标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竞标的除外；
- 17.10 响应文提出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7.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18、废标条款

- 18.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 19 条情形除外）；
-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9、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 19.1 本项目当出现不足 3 家以上的供应商投标并经过延标仍不足 3 家供应商投标的，如有 2 家通过资格审查，采购文件规定为最低评标价法的直接转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为综合评分法的直接转为竞争性磋商；如仅有 1 家通过资格审查，经专

家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适当情形的，转为单一来源采购。

19.2 本项目当出现虽有 3 家及以上供应商投标但标书开启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如有 2 家通过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构成有效竞争的，应继续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仅有 1 家通过资格审查，经专家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适当情形的，转为单一来源采购。

## **20、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20.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0.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0.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0.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0.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0.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21、恶意串通参与磋商的情形**

21.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申请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1.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情况；

21.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1.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磋商活动的；

21.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1.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或者放弃成交；

21.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 21.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21.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1.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22.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监管。

22.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 23、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磋商、推选成交候选人。

### 24、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竞争”为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 25、磋商程序

#### 25.1 磋商会议流程

- 25.1.1 宣读会议纪律；
- 25.1.2 公布供应商名单；
- 25.1.3 磋商会议结束。

#### 25.2 磋商程序

25.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5.2.2 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5.2.3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5.2.4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

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述主要采购需求、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

25.2.5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明细报价表。

25.2.6 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的，视为其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26、最终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申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评审的依据。

26.2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轮报价。在采购内容和采购需求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轮报价与最终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26.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注：①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原件）。

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 **27、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供应商须知 19 条情形的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 **28、磋商过程保密**

28.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磋商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负有保密责任。

28.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8.3 在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8.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成交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签订和公告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0.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乙方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缴纳。

3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服务期满，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1.3 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可以通过快递、邮件、电话及短信等方式书面告知乙方项目联系人或项目负责人，若乙方收到通知后仍不做相应整改，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的权利。

## 八、验收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邀请专家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 九、质疑

### 32、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纸质提交质疑

联系部门：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程然 15161291422

通讯地址：宿迁市府苑小区商住楼 A 座 2 楼

3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 事实依据；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十、质疑 宿迁学院供应商失信行为管理办法

宿迁学院供应商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对供应商在学校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监督管理，规范对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的惩戒标准和工作措施，提高学校招标工作效率，保证采购质量，维护学校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供应商失信行为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失信行为是指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发生的非诚实守信行为。

第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投标、响应、开标、谈判、磋商和评标、评审环节

1.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及学校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如安排宴请、旅游、健身及其他娱乐活动，赠送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等，无偿或明显低价出售（租赁）、出借车辆、房产等大宗物品，以及其它可能影响学校相关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公务的行为；
6.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时未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 存在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中标、成交和合同签订、履约环节

8.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将合同的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1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三）质疑投诉环节

14. 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
15.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四）监督检查环节

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第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恶意串通，是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视为串通投标，是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第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一) 投标、响应、开标、谈判、磋商和评标、评审环节

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不对应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作出明确响应,或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需求有重大偏离;

2. 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故意迟到或无故不参加,影响正常开标等采购活动正常进行;

3. 不遵守开标评标等采购活动的纪律,扰乱采购现场秩序;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情况属实。

(二) 中标、成交和合同签订、履约环节

5. 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存在延迟交付、不完全履约、偷工减料等情形;

6. 中标后未按照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进行分包;

7. 履约期间违反合同规定提高价格,或者降低履约义务;

8. 履约期满后,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新的中标(成交)单位交接。

(三) 质疑投诉环节

9. 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质疑查无实据;

10. 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

11. 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投诉处理;

12. 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四) 其他

13. 威胁、骚扰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工作人员,干扰正常办公秩序;

14. 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第二章 失信行为的记录与评价

第六条 凡达到政府采购起点、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出现失信行为的,由校招标办报财政部门认定、记录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

第七条 凡未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由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失信行为的认定,招标办负责失信供应商的记录和失信名单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将失信供应商名单交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校内相关归口部门、申购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积极主动提供、上报供应商失信具体信息,填写具体失信情形,提供照片、录音录像、联合签名等能够证实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确保评价结果真实有效。

第三章 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

第八条 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由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处罚,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九条 未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如供应商出现失信行为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有一般失信行为的,限制其2年期内不得参与学校自行组织的各类采购活动。

有严重失信行为的,限制其4年期内不得参与学校自行组织的各类采购活动。

对参与学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学校在对外发布的采购文件中应告知失信供应商处理办法。

附则

- (一) 学校其它由校外单位或个人承包的经营性行为比照此办法执行。
- (二) 本办法由招标办负责解释。
- (三)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资审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审。

资格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符合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30.0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规定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低于控制报价的80%，视为恶意低价，恶意低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不得分）
技术响应 技术参数响应	30.00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

			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条款，每条扣 3 分，扣完为止。注：各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列出所投产品的响应及偏离情况。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若《响应偏离表》与提供证明材料的内容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响应偏离表》为准，《响应偏离表》中未列出的对应项按负偏离进行扣分处理。
企业业绩及信誉	企业业绩	10.00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业绩金额 > 30 万），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6.00 分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得 2 分；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获得戴明质量奖得 2 分；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获得五星售后服务质量奖得 2 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进度、安装调试等方案	10.00 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及安装调试方案、用户培训方案、验收方案等进行打分。方案内容详实，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8（含）分；方案内容基本详实，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6（含）分；方案内容不完善的，通过后后期优化能实现采购需求的，得 6-4（含）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其他	售后服务方案	12.00 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措施，如制定有效的服务承诺，详细阐述与售后服务有关的技术支持原则、目标、内容、充足数量的维保备件、合同结束后服务等内容，方案内容详实，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2-8（含）分；方案内容基本详实，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4（含）分；方案内容不完善的，通过后后期优化能实现采购需求的，得 4-1（含）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标书规范性	2.00 分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制作规范，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错误、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的，计 2 分，每一项缺漏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	---

4、**评标结果。**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简介：游泳馆南室外篮球场、排球场照明改造工程预算 55 万元。灯光改造后，平均照度可达到 100LUX（必须用专业的照度测量仪器测量合格），可满足学生夜间打球的需要，降低夜间运动的危险性。采用智能控制和手动控制两种控制方式。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到位

4. 质保及免费维保期：6 年

5. 付款方式：在标的到货并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把质保金（合同价款的 10%）汇入采购人自有银行账户。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后，采购人用财政国库资金全额支付给供应商。

6. 质量标准：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并附有原始厂商的装箱单、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相应的中文说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若中标货物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供应商在交货时必须提供主要产品生产厂家供货证明书。供应商货物若与标书上列明的软硬件设备的型号、技术指标等不相符，有造假现象的，一经查出，将终止合同，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 二、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请各供应商按要求编制投标报价后，将其放入至响应文件中。

### 三、主要技术参数

1、LED灯具光源芯片宜采用单颗大功率光源，采用国际知名品牌如CREE, OSRAM。单颗SMD的5W光源，欠功率使用为最佳。禁止使用COB光源（现场样灯查验、提供光源合作厂家证明）；

2、灯具需具有良好的电磁兼容性，不对其它环境造成影响。抗电磁干扰为I级为最优（提供电磁兼容检测报告）；

3、驱动电源宜采用密封灌胶装置和恒流驱动方式。采用AC-DC恒流驱动方式最佳（提供检测报告）；

4、灯具外壳宜采用高散热系数型铝，设计有大面积散热筋结构，采用1070型散热铝材质为最佳（现场样灯查验）；

5、灯具防触电保护类别I类，功率因数不低于0.95，功率因数达到0.97为最佳（提供检测报告）；

- 6、灯具所有紧固件宜采用防腐性能材料，不锈钢材料为最佳（现场样灯查验）；
- 7、灯具外壳、驱动电源要求防护等级IP65，防腐等级WF2。灯具外壳防护等级达到IP66、驱动电源防护等级达到IP67为最佳（提供检测报告）；
- 8、灯具应具备防眩光设计，内置透镜防眩（现场样灯查验）；
- 9、灯具应经过耐久性试验和耐热试验，符合标准要求不能低于85度，耐热稳定达到90为最佳（提供检测报告）；
- 10、灯具需经过防蓝光测试，组别为RG1无限制为最佳（提供检验报告等证明文件）
- 11、灯具使用寿命≥100000小时（提供检测报告）

★12、投标文件中提供样灯介绍，彩页和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的样灯，必须和后期安装灯具保持一致。（不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 四、施工要求

球场平均照度要求达到 100lux，验收时必须通过专业的照度检测仪器进行测量，达到要求才能通过验收。

执行 JGJ153-2016 《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

a. 灯具品牌:深圳市海洋王、玛斯柯、哈洛芬

b. 灯具本体采用铝合金材料,表面经防腐蚀、耐酸雨处理，采用高透光率透镜；整灯经过盐雾测试，具有更佳的防腐蚀能力；配备外置铝合金防眩罩光装置，能够减少外溢光和眩光。灯体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配备刻度盘,可调灯具投射角度,同时带有牢固的安装支架和防坠落装置。灯具结构须安全和设计合理，必须通过 IK08 冲击实验及 3G 振动测试。

c.照明灯具寿命应≥50000 小时，灯具频闪小于 1%。

d. 灯柱:15 米高，优质镀锌钢管，浸塑或喷塑防腐，共 6 套灯柱。中间两个灯柱分别装 14 盏灯，其余 4 个灯柱安装 7 套灯，共计 56 套灯。

e. LED 照明灯具的制造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认证证书，灯具产品必须具有 CQC,CE,CB 证书。

f. 由原厂出具质保承诺函，所选灯具厂家在江苏境内有十人以上的售后机构，投标方需有灯具原厂授权书及原厂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禁止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灯具必须是原厂生产，验收交付所使用的灯具必须与投标灯具一致，否则合同作废处理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1	灯杆:	1、灯杆整体采用优质 Q235 钢材经过大型折弯机，制造成型，灯杆整体内外热镀锌后，表面喷塑。 2、主杆总高度为 15 米，上下口径为 150- 280mm，壁厚 5mm。法兰尺寸: Φ600*20mm，对角中心距为 Φ500mm，配 6 根 M24 螺栓，螺栓深度 1.5 米。 3、四角处四个灯杆上各安装 7 套 400W-LED 专业体育照明投光灯，中间两个灯杆安装 14 套 400W-LED 专业体育照明投光灯，共 56 套灯。 4、基础施工详见基础技术图纸。	15 米高	江苏海莱特新能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晋创工程有限公司、扬州市安定灯饰集团有限公司	6 套

2	电缆	需要接地（开槽，回填，穿线管，垃圾清运等）	5 芯 6 平方电缆	江南、上上、远东等	1200 米
3	配电箱	体育场馆专业智能控制柜	JXF	施耐德、德力西、正泰	1 套
4	机械费	灯杆吊装、调试、地面开槽、混凝土运输、浇筑等			6 组
5	灯具安装费用	专业灯具的安装		专业灯光厂家配合调试	56 套
6	灯具调试费用	灯具的精准调试		专业灯光厂家配合调试	
7	智能控制系统	智能控制系统（含手机 APP 控制）	可手机 APP 控制、手动控制	国产	
8	专业体育照明灯具	专业体育照明灯具	400W-LED 投光灯	深圳市海洋王、玛斯柯、哈洛芬	56 套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所指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方面的资料如涉及特定品牌、型号规格或制造商的信息，则仅系技术需求及说明而非进行限制。供应商可提出替代响应内容，但该替代应相当于或优于采购内容及需求的规定，以满足本次采购要求并使采购人可以接受。

#### 五、实施要求

1. 供货期要求：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
2. 根据本次货物需求撰写合理性的总体实施方案、计划。
3. 为用户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操作、维护等方面培训。
4. 货物到货后，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共同配合有关部门对所有货物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中标人负责解决。
5. 中标人必须在对其所提供的货物进行安装、测试、验收过程中提供和准备的技术文档。技术文件：中标人必须向项目单位提供设备的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安装计划：安装日期是中标人执行合同的开始，至少包括：运输/交货、测试、调试、正常运行。安装指南：安装指南中标人应当提供所购货物的安装指南。

####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 质量保证期：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至少3年的质量保证期。
2.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接到业主货物出现问题，需要上门服务的通知后，中标人技术服务人员承诺在48个小时内到达使用现场，进行处理，业主不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 （二）售后服务内容

中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 1.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 1.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1.2 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 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三）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1. 中标人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2. 中标人或制造商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用户应急所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 七、验收要求

1. 项目验收时间：供货完成后经采购人确认无问题后，由成交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按相关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

2. 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3. 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无法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付款，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 八、其他

中标人所提供产品须为原厂全新正品，品牌、型号、参数与投标文件所承诺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并对中标人处以中标金额 5%的处罚，由此造成设备调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 1 天按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三进行处罚；逾期达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成交人支付甲方成交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号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元的标的物。

#### 主要标的物清单（详细列明）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供货时间、地点

（一）供货时间：。

（二）供货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实施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实施方式，运输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在货物进场后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

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 甲方组建验收小组，按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天内予以处理。

**六、付款方式：**\_\_\_\_\_。

### **七、售后服务**

(一) 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货物免费质保年。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 **八、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十四、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 十五、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 **十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 **十七、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 **十八、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 **十九、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1、发票；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3、装箱单；4、验收合格证书；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 **二十、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 **二十一、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

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二十二、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 二十三、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 二十四、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二十五、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二十六、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 二十七、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1 年月日

2021 年月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封面

（ 分包名称 ）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供应商类别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二、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的磋商文件，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
-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开标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提供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大写）：
供货期限	
免费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五、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报价总计		¥ 人民币（大写）：				

注：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六、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 七、响应偏离表

投标响应偏离表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及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用+号表示和负偏离，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
-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十、项目组人员

###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项目联系人				填写手机号码

注：如投标人中标，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如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十一、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项目简介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